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七人組成之。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單位就校內外性質相近院系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內教評會或校外學術機構處分者。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及教師同仁提議事項。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